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按照細則，馬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委任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馬先生履歷如下：

馬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持有管理學士學位。

馬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曾任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華潤置地（深圳）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Century Limited之投資顧問。彼亦擔任格林納達國家投資公司之董事長、金運河投資集團之董事長、瑞典電動汽車公司(NEVS)之執行董事及華誼兄弟（天津）實景娛樂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該服務合約可於兩年初步年期屆滿前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按照細則，馬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彼之主要角色將為監督本集團之金融及投資範疇。馬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按其資格、經驗及承擔之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馬先生而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馬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最低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該規定，並於採取相關措施時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馬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蔡建偉先生及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